



本署檔號：SWD/LORCHD/7-8
電話號碼：2961 8402
傳真號碼：2153 0071
電郵地址：lorchdenq@swd.gov.hk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15 樓 1508 室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及主管：

特別事故報告
《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就近日有機構沒有主動向本署呈報其殘疾人士院舍職員涉嫌嚴重侵犯院友個人私隱及尊嚴的事件，本署特函再向所有殘疾人士院舍闡明有關《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規定。

根據《實務守則》第 9.6.2(g)段的規定，殘疾人士院舍須在事件發生後 3 天內向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提交「特別事故報告」。本署強調在《實務守則》第 9.6.2(g)段所列舉的事件只是其中的一些例子，並不表示只須報告與例子有關的事件，機構必須根據有關事件的性質及嚴重性，運用其判斷以向本署適時提交「特別事故報告」。

倘若院舍未有按《實務守則》的規定適時向本署提交「特別事故報告」，本署會因應事件的嚴重性，有可能向有關院舍發出警告或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18(1)(a)及(b)條及第 18(2)條，向院舍發出書面糾正指示。就此，本署要求各院舍營辦人及主管應最少每三個月向所有院舍員工定期傳閱此通函。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53 2040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牌照及規管)馮淑文女士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關婉玉  代行)

2017年9月25日



副本送： 各津助康復機構主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總主任（復康服務）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聯會主席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

